民事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狀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　○○○　　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　□護照　□居留證　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　　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相對人　○○○　　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　□護照　□居留證　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　　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　　□其他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：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○○○事件，業經○○○○法院以○○年○○字第○○號判決／裁定確定，並命負擔訴訟費用在案。

二、聲請人所支出的訴訟費用，合計新臺幣○○○元，需要一併請求強制執行，但未經該院於裁判內確定數額。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提出費用計算書（附繕本）及釋明費用額的單據○張，聲請貴院裁定確定之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一、費用計算書（附繕本）乙件。

二、單據○件。

此　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○○○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　　○○○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項目	金額(新臺幣)		單據	備註
一、				
二、				
三、				
四、				
五、				
六、				
七、				
合　計				